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第 68375469 号

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商 标

悦曦

申 请 人 岳阳悦曦不动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杨树塘居委会阳光佳园佳云阁中单元101

代理机构 中知尚壹（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5类：为他人进行合同谈判的法律服务；关于社会保险索赔的法律服务；互联网域名租赁